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凯英”、“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7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招商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招商证券现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44,25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21,25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425,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3、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及限售期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认购数量 (万股)	限售期 (月)
1	招商资管泰凯英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5.00	12
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50	12
3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
4	潍坊市跃龙橡胶有限公司	20.00	6
5	博雷顿（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
合计		442.50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4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不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招商资管泰凯英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招商资管泰凯英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资管泰凯英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泰凯英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泰凯英资管计划”）
产品编码	SBFE09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到期日	2035 年 8 月 29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泰凯英资管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泰凯英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泰凯英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泰凯英资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和比例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泰凯英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职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参与类别	参与金额 (万元)	认购 比例
1	徐芳	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销售中心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50	5.19%
2	宋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	5.19%
3	张东兴	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线中心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50	5.19%
4	鞠鹏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	4.15%
5	崔秀娥	董事、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中心负责人	核心员工	150	5.19%

6	王科	总经理助理、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核心员工	150	5.19%
7	杜来占	海外销售中心副职负责人、市场营销部总监	核心员工	120	4.15%
8	阮晓静	海外销售中心副职负责人	核心员工	120	4.15%
9	赵君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工	核心员工	120	4.15%
10	孙立	人力资源部总监、产品线中心副职负责人	核心员工	120	4.15%
11	瞿安业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部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20	4.15%
12	印海建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管理总监	核心员工	120	4.15%
13	王银竹	技术研发中心配方研发部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14	于飞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部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15	张燕龙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品质保证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16	孙忠安	海外销售中心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17	李淼	技术研发中心标委会主任、技术研发中心产品部技术总监、产品线中心产品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18	刘涛	海外销售中心大区总监、市场营销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19	胡法宝	产品线中心产品总监、海外销售中心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20	吕香香	海外销售中心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21	张勇	海外销售中心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22	韩树民	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23	谢仕强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部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24	尚尔兵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100	3.46%
25	俞维忠	技术研发中心工艺部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3.46%
合计				2,890	100.00%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泰凯英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与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访谈记录，以及泰凯英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泰凯英资管计划本次获配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0005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凌江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招商证券: 100%		

根据招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招商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招商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招商投资系招商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招商证券系招商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招商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投资系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招商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招商投资本次获配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资盛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50%；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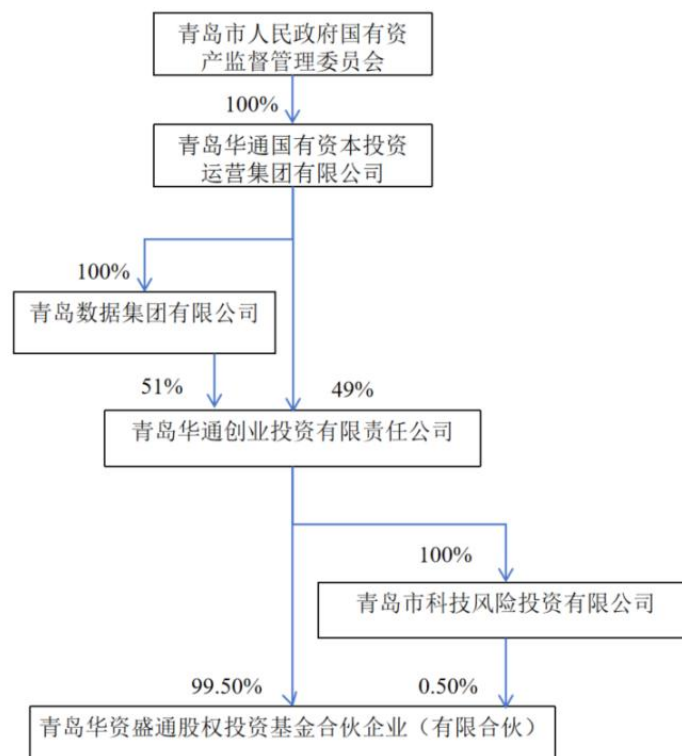
根据华资盛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华资盛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资盛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20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NE752。

经核查,华资盛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投资”)。青岛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688)。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资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投资,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岛投资100%股权,并持有华资盛通99.50%的合伙份额。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华资盛通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资盛通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资盛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提供的文件，华通创投由青岛市市属国企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 亿元，目前资产总规模达到 43 亿元，近五年合计实现净利润 4.77 亿元。依托青岛市政府及国有资本平台资源，华通创投在推动区域产业升级与扶持科技创新方面发挥着政策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关键作用。华通创投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进行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积极致力于构建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市场运作高效，产业协同、组织健全的投资新格局。近年来，华通创投联合行业头部机构，打造覆盖母基金、新兴产业类子基金、稳健型收益类基金等领域的“母子基金群”，有效促进产业与资本的紧密融合及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出国有投资机构的引领和放大效应。近年来蝉联青岛“十佳活跃创投机构”荣誉称号，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特别会员单位、青岛财富管理基金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股权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根据泰凯英与华通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资本投资与产业资源协同：华通创投可与泰凯英在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核心产品领域构建“资本绑定+业务协同”的双轮驱动机制——通过股权纽带强化战略互信，依托产业链资源整合助力其拓展市场份额。

2.人才与资源导入：泰凯英地处山东省青岛市，华通创投将利用自身在青岛市区资源优势和关系网络协助泰凯英吸纳行业内领域高端人才和企业管理运营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协助泰凯英优化组织人才架构体系，辅助泰凯英战略拓展，进一步推进泰凯英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3.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支持：华通创投未来也可协同华通集团多元化金融板块与综合平台优势与泰凯英展开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再融资业务、并购

融资服务、供应链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助力泰凯英进一步发挥资金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业务发展。”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华资盛通出具的承诺函，华资盛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资盛通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华资盛通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潍坊市跃龙橡胶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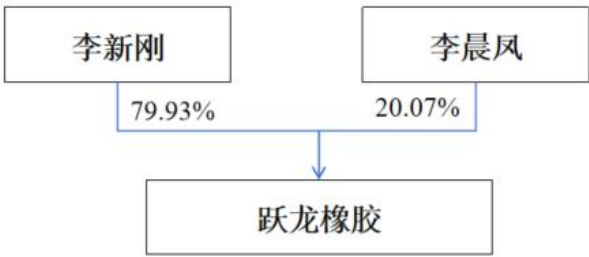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潍坊市跃龙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龙橡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0596072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新刚
设立日期	1998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3,306万元人民币
住所	寿光市台头镇河头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农用轮胎、载重汽车斜胶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叉车轮胎；销售：橡胶及橡胶制品、碳黑、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新刚：79.93%；李晨凤：20.07%。		

根据跃龙橡胶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跃龙橡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跃龙橡胶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跃龙橡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新刚。跃龙橡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跃龙橡胶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跃龙橡胶提供的说明：跃龙橡胶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公司始建于 1998 年，位于寿光市台头镇，属于大型企业。公司先后被授予“世界轮胎 75 强”、“2025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第 28 名”、“山东省质量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推进非公党建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山东省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跃龙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跃龙品牌被评定为“山东名牌”、“山东优质品牌”、“山东知名品牌”。

跃龙橡胶拥有年产 30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能力，产品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交通运输部 DOT 认证、欧盟 ECE 认证、GCC 和 SASO 等认证。

根据发行人和跃龙橡胶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跃龙橡胶和泰凯英于

2010年8月开始合作。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向泰凯英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0,598.66万元、10,590.83万元、17,209.85万元和10,957.84万元，分别为泰凯英第五大供应商、第七大供应商、第四大供应商和第四大供应商。

具体合作内容：（一）在供应方面的合作：泰凯英是行业领先的矿业建筑业轮胎应用解决方案专业公司，跃龙橡胶是行业优秀的全钢子午轮胎专业生产制造工厂，泰凯英委托跃龙橡胶代工生产，经过多年合作，双方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二）在科研方面的合作：跃龙橡胶委托泰凯英开展技术开发。

跃龙橡胶与泰凯英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在稳定战略合作供应合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跃龙橡胶的注册资本为1.33亿元，总资产为47.64亿元，净资产38.55亿元，收入27.95亿元、2024年净利润2.30亿元。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跃龙橡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跃龙橡胶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跃龙橡胶本次获配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博雷顿（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雷顿（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雷顿湖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C18JR2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31号创新创业中心1号楼17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应用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33.HK）：100%。

根据博雷顿湖南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博雷顿湖南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博雷顿湖南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博雷顿湖南为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雷顿”）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方明。



根据博雷顿提供的说明，博雷顿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方明	8.19%
2	上海方翱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

注：根据博雷顿披露的 2025 年中期报告，陈方明实益拥有 15,550,502 股内资股及 15,550,502 股 H 股。陈方明为上海方翱的普通合伙人。此外，云部落易津的普通合伙人为云部落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 51% 的股权及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持有 49% 的股权）。易津创业投资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约 51.76% 的股权。上海易津由陈方明持有约 19.49% 的股权及由上海易津管理（其普通合伙人为陈方明）持有约 80.51% 的股权。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方明被视为在上海方翱持有的 42,251,198 股内资股及 42,251,199 股 H 股及云部落易津持有的 2,370,189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博雷顿湖南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博雷顿在港交所披露的全球发售公告，“博雷顿（1333.HK）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电动工程机械提供商。博雷顿设计、开发具有自动作业能力的电动工程机械并使其商业化，以及提供智能运营服务。根据灼识咨询的资料，于 2024 年，博雷顿于中国所有新能源宽体自卸车及装载机制造商中分别排名第三及第七，按出货量计算，市场份额分别为 18.3% 及 3.8%，为该两类新能源工程机械头部制造商中唯一的纯新能源工程机械制造商。于 2024 年，按收入计算，博雷顿于中国宽体自卸车市场及装载机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2% 及 1.3%，两个市场均包括新能源及燃油动力机械。博雷顿亦设计及开发电动牵引车的动力系统成套件，并与制造商合作将该等车辆投放市场。

博雷顿是一家快速发展的电动宽体自卸车及装载机制造商。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博雷顿电动宽体自卸车的出货量由 59 台增至 307 台，电动装载机的出货量由 326 台增至 450 台，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28.1% 及 17.5%。根据灼识咨询的资料，自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博雷顿在电池容量超过 650 千瓦时的电动宽体自卸车出货量方面排名第一。”

根据发行人与博雷顿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有意愿建立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如下领域进行紧密合作，

“1. 双方业务合作：a) 博雷顿及博雷顿湖南与泰凯英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向泰凯英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08 万元、190.85 万元和 249.82 万元。未来，博雷顿向泰凯英采购额将保持显著增长，预计 2026 年和 2027 年将分

别增长 50%以上；b) 双方互相积极向对方推介其国际设备用户，共同拓展终端用户市场。

2.技术研发合作：a) 博雷顿配合泰凯英做设备使用场景的洞察，识别重点设备的使用场景信息；b) 泰凯英按博雷顿的技术要求提供场景化的产品研发和精准匹配，双方共享用胎数据，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使用成本，进而提升用户体验；c) 双方加强在电动矿用卡车轮胎智能化领域的研发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

3.服务支持：a) 泰凯英利用自身的服务网络和专业服务能力，为博雷顿的设备用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专业化服务和指导；b) 在国际市场上，依托泰凯英的海外服务网络，为博雷顿的国际设备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服务支持。”

2023 年和 2024 年，博雷顿收入规模分别为 4.64 亿元和 6.35 亿元，同比增长 37.03%，总资产分别为 14.22 亿元和 14.38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雷顿湖南的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总资产 3.88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43 亿元。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博雷顿湖南出具的承诺函，博雷顿湖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博雷顿湖南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博雷顿湖南本次获配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